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羽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羽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提領時、地欄內「9時2分許」更正為「19時2分許」，「承德路3段」更正為「重慶北路3段」，及補充「被告劉羽芯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3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4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0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1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12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
14 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黃崇庭受騙所匯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
20 時間、同一地點所為數舉動，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2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3 評價，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
24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

26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
27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
29 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
30 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

01 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02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03 集團提款車手，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
04 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
05 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迄未與告
06 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惟斟酌告訴人受害情形，且
07 被告未因此取得任何利益，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
08 提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
09 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
10 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五專肄業，目前為室內設計助理，
12 月收入約3萬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
13 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亦有明定。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
20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
2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2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提領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23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
25 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
26 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蔡啟文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24號

被 告 劉羽芯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劉羽芯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7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8 性之結構性組織，以提領金額之百分之3為報酬擔任提款車
09 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
11 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12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劉羽芯
13 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
14 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
15 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
16 理，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黃崇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劉羽芯經傳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
2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崇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
21 有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偵查報告、監視器錄影截取照
22 片、比對照片、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內政部警
23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4 式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28 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9 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
30 合犯，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31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吳建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李駱揚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金額(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黃崇庭	佯稱：系 統錯誤訂 房云云	112年12月2 日18時39 至50分許	4萬9,989元 4萬9,987元 4萬9,987元	郵局 000-00000 000000000	112年12月22日 18時58分許起 至9時2分許 止，在臺北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區○○路0 段000號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9,005元
--	--	--	--	--	--	------------------	--------------------------------